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6-018)、《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杭嘉宁银保字第 ZB0046 号），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442.04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3%；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